

**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**(一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,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因此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**(二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- 1、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,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;
- 2、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;
- 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- 4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张建军

\_\_\_\_\_  
于 群

\_\_\_\_\_  
刘征兵

年 月 日